

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纬五路工程(经十七路至纬十三路)涉塘批前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纬五路工程(经十七路至纬十三路)涉塘申请材料进行了初步审查。为保证审批质量，增加工作透明度，现将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纬五路工程(经十七路至纬十三路)涉塘的相关资料在“舟山水利”网上进行公示，以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不同意见需要反映的，请于2022年1月29日前（以邮戳为准）以书面形式将反映的情况寄（送）到舟山市水利局行政许可处。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要签署真实姓名，并留下真实的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编。

特此公示。

公示时限：2022年1月25日至1月29日

来信请寄：舟山市行政服务中心水利窗口

地址：舟山市临城街道翁山路555号

邮编：316000

附件：1、工程地理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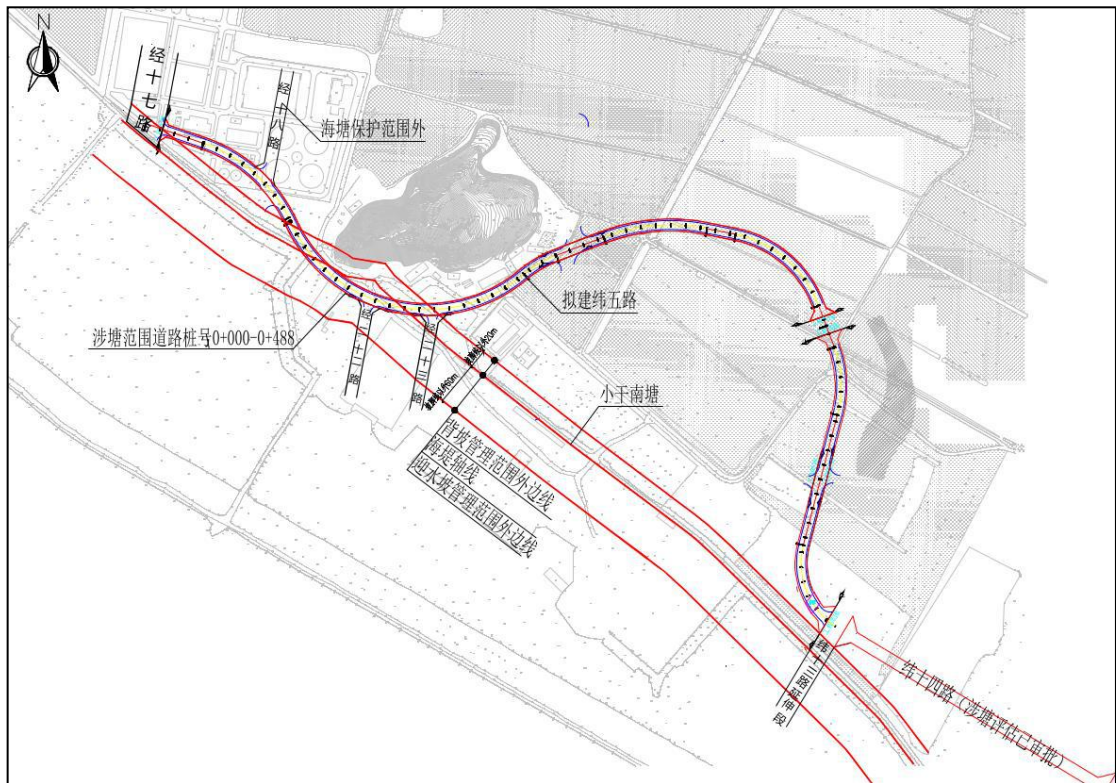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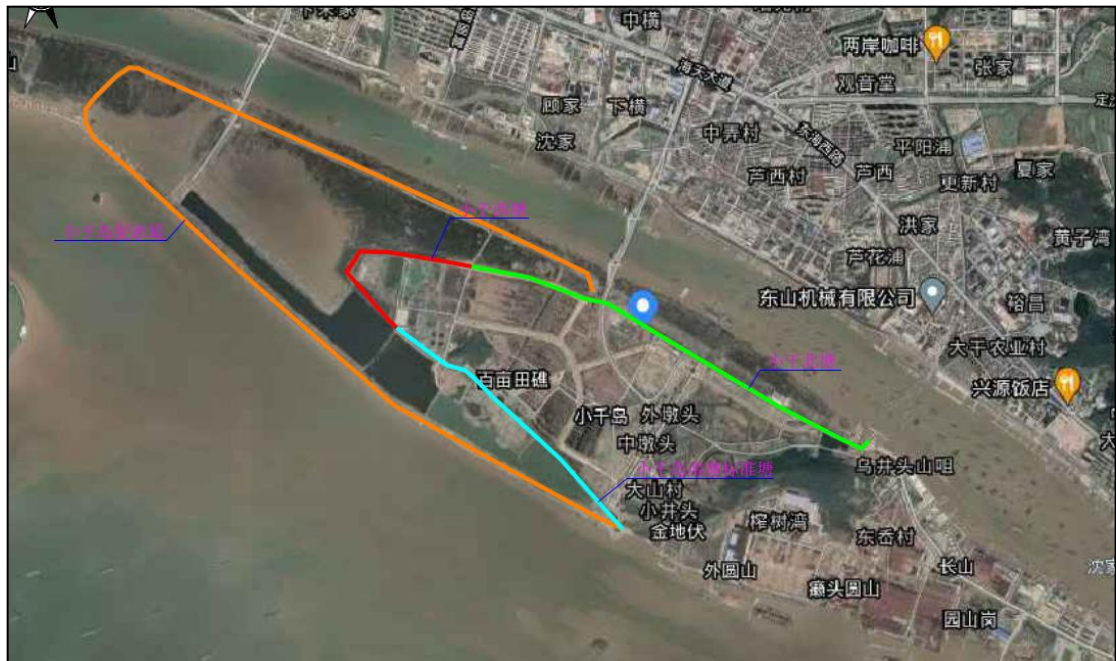
2、工程概况

舟山市水利局

2022年1月25日

附件 1：工程地理位置图

工程地理位置图



附件 2：工程概况

舟山千岛中央商务区纬五路工程(经十七路至纬十三路)涉塘概况

千岛中央商务区纬五路(经十七路至纬十三路)位于小干岛西南部,涉及海塘为小干南塘,工程纬五路桩号 0+000~0+488 涉及海塘管理范围及塘身,此外还有经十七路、经二十二路、经二十三路、纬十三路延伸段与纬五路交叉口涉塘。涉及海塘塘身段主要分两种断面形式,分别位于道路桩号 0+265~0+320、0+425~0+466。

0+265~0+320 段道路顶高程 4.43~4.71m,基本与现状塘顶高程保持一致,设计道路机动车道与海塘塘顶重合。道路设计拼宽迎水侧和海塘背坡作为道路路基。迎海侧采用 C25 砼灌砌石挡墙拼宽,拼宽宽度 3.50m;海塘背坡及护塘地采用钉型水泥搅拌桩(扩大头桩径 1.00m,下部桩径 0.50m)进行基础处理,按道路宽度要求采用土工格栅包裹塘渣回填,进行路基拼宽,拼宽宽度为 9.00m。

0+425~0+466 段道路设计路面高程为 4.58~4.71m,拼宽海塘迎水侧和背坡作为道路路基,均采用钉型水泥搅拌桩(扩大头桩径 1.00m,下部桩径 0.50m)进行基础处理,桩长 15.00m 等边三角形布置。涉及海塘塘顶段拆除海堤面层及防浪墙,浇筑钢筋砼缓冲板,在与迎水侧、背坡分缝处设置直径 16mm 拉杆,然后建筑道路结构层。

2022 年 1 月 6 日,我局召开了该项目的涉塘影响评价报告审查会。

2022 年 1 月 17 日,专家组重新对该项目的涉塘影响评价报告进行了复核。